

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临沂市渔业发展保护中心: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农整指〔2021〕25号),经研究,现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570 万元,项目名称为“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的补助”,项目代码为“Z165060050003”,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,用于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发展支出。资金由你单位统筹用于省级渔港经济区建设、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

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“五大行动”骨干基地建设，以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、渔政执法船艇码头等装备配备及运维、渔业信息化、水产品加工流通、近海渔船及船上设施更新改造、渔业资源养护、渔港环境综合整治、渔业保险等方面，落实国家渔业政策，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目标，详细指导意见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印发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41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临沂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